



# 语言文字规范 十五讲



张文忠 夏 军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 语言文字规范十五讲

张文忠 夏 军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字规范十五讲/张文忠,夏军编著.—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2019.7

ISBN 978-7-5671-3646-5

I. ①语… II. ①张… ②夏… III. ①汉语规范化—  
研究 IV. ①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48881 号

特约编辑 石 婧

责任编辑 邹西礼

封面设计 柯国富

技术编辑 金 鑫 钱宇坤

## 语言文字规范十五讲

张文忠 夏 军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upress.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戴骏豪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5.25 字数 440 千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3646-5/H·372 定价 68.00 元

# 前 言

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不仅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明文规定,也是现代信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关于语言文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颁布了一系列规范标准性文件,并且有些规定还是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例如,《简化字总表》是1964年颁布的,在1986年重新发表时,又对个别字做了调整,这样,“好像”就不能写作“好象”,“瞭望”也不能写作“了望”了。2013年,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有了一些新的规定,确认了“挫、愣、邱、衍”等26个原《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调整的异体字为正体规范字,将39个异体字在特定意义上调整为正体规范字,这样,“毕昇”的“昇”、“翁同龢”的“龢”、“牛犇”的“犇”在作人名时都是规范字了。

不过,有些人在使用语言文字时,不太关注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造成语言文字使用的混乱,例如,繁体字盛行、异体字滥用、错别字满天飞、词不达意的病句俯拾皆是,给社会交际、信息传播带来了很大的干扰。

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语言文字规范十五讲》。首先,概要介绍了语言文字规范的性质、意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汉字的基本知识;其次,详细讨论了汉字的标准化、汉字的规范使用(包括“简体字与繁体字”“正体字与异体字”“错别字、淘汰字和旧字形字”)、词语的规范、病句的修改以及修辞的正确使用等语言文字规范的具体问题;此外,还探讨了汉语拼音与语音规范、标点符号使用规范、数字与计量单位使用规范、科技名词使用规范、专有名词翻译规范以及字符排序规范等相关问题。在每一讲之后,我们还给出了一些相关的思考题和练习题。为了方便读者参考,我们在书末附录中收入了一些常用的语言

文字规范性标准。希望通过本书,使读者对语言文字规范的知识有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从而便于遵行。

本书可供一般读者参考,尤适用于各类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相关行业的培训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相关著作,引用了一些观点和材料,限于本书的普及性质,未能一一注明;在此,谨向这些著作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本书中如有差错,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10月

# 目 录

<b>第一讲 语言文字规范的性质、意义及相关法律法规</b> .....	001
一、语言文字规范的性质 .....	001
二、语言文字规范的意义 .....	003
三、语言文字规范相关法律法规 .....	006
<b>第二讲 汉字的基本知识</b> .....	010
一、汉字的性质 .....	010
二、汉字的形体演变 .....	012
三、汉字的造字方法 .....	021
四、汉字的形与音、义 .....	024
五、汉字的笔画、偏旁、部首和笔顺 .....	026
六、汉字的数量 .....	029
七、汉字文化圈 .....	029
<b>第三讲 汉字的标准化</b> .....	031
一、定量 .....	031
二、定形 .....	032
三、定音 .....	034
四、定序 .....	035
<b>第四讲 规范使用汉字(一): 简化字与繁体字</b> .....	037
一、汉字简化的历史 .....	037

二、《简化字总表》	038
三、汉字简化的原则、方法与规则	039
四、简化字及繁体字的规范使用	047
<b>第五讲 规范使用汉字(二): 正体字与异体字</b>	062
一、异体关系的类型	062
二、异体字整理的原则和方法	063
三、异体字整理的历程	065
四、《通用规范汉字表》对《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调整	066
五、出版物中异体字的处理	070
<b>第六讲 规范使用汉字(三): 不使用错别字、淘汰字和旧字形字</b>	074
一、不使用错别字	074
二、不使用淘汰字	104
三、不使用旧字形字	106
<b>第七讲 词语的规范</b>	110
一、异形词整理	110
二、词语使用中的错误	114
<b>第八讲 病句修改</b>	128
一、词性误用	129
二、搭配不当	130
三、成分残缺	131
四、成分冗余	132
五、语序不当	133
六、结构杂糅	135
七、表述歧义	136
八、虚词使用不当	137
九、数量表达不当	139
<b>第九讲 修辞的正确使用</b>	144
一、十五种常见辞格	144

二、常见的修辞错误 .....	149
<b>第十讲 汉语拼音与语音规范 .....</b>	<b>153</b>
一、《汉语拼音方案》 .....	153
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	154
三、汉语普通话语音规范 .....	162
<b>第十一讲 标点符号使用规范 .....</b>	<b>166</b>
一、句号 .....	166
二、问号 .....	168
三、叹号 .....	170
四、逗号 .....	170
五、顿号 .....	171
六、分号 .....	174
七、冒号 .....	176
八、引号 .....	177
九、括号 .....	179
十、破折号 .....	180
十一、省略号 .....	181
十二、着重号 .....	183
十三、连接号 .....	184
十四、间隔号 .....	185
十五、书名号 .....	187
十六、专名号 .....	190
十七、分隔号 .....	191
<b>第十二讲 数字与计量单位使用规范 .....</b>	<b>195</b>
一、数字的规范使用 .....	195
二、计量单位的规范使用 .....	201
<b>第十三讲 科技名词使用规范 .....</b>	<b>206</b>
一、科技名词的特点 .....	206
二、科技名词的规范使用 .....	207

三、科技名词中难点词的甄别 .....	208
<b>第十四讲 专有名词翻译规范</b> .....	210
一、外语专有名词的翻译规范 .....	210
二、汉语专有名词的罗马字母拼写规范 .....	214
<b>第十五讲 字符排序规范</b> .....	215
一、汉字排序规范 .....	215
二、字母排序规范 .....	217
三、数字排序规范 .....	218
<b>附录</b> .....	220
一、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 .....	220
二、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	280
三、简化字总表 .....	293
四、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	319
五、264 组异形词整理表(草案) .....	328
六、标点符号用法 .....	336
七、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	365
八、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	373
九、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	388
十、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	392
<b>主要参考文献</b> .....	396

## 第一讲

# 语言文字规范的性质、意义及相关法律法规

### 一、语言文字规范的性质

语言文字规范,是指依据语言文字的发展规律,确立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使语言文字在实际使用中符合这个标准,以减少分歧,增强统一性。

众所周知,语言是一种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而文字则是记录语言的形、音、义相统一的书写符号系统。它们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和思维工具,同时也是重要的信息存储工具。

语言文字的形成,经历了一个“约定俗成”的过程。人们发出某个语音、刻画一串符号,要想让别人理解它们的意思,就必须同别人做个约定。比如,看到一只老虎,一个人嘴里发出“hǔ、hǔ”的声音,别人听到了,知道了这个声音同老虎的联系,这就是一个语言的音、义的约定;他如果还想把这个东西记录下来,就在甲骨上刻画老虎的形象,拿给别人看,这又是一个字形记录语言的音、义的约定。

不过,在开始的时候,这种约定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同样是虎,另一些人可以把它约定读作“wūtú”,用“於菟”二字记录下来。然而,为了使这种交际和思维过程明晰而便捷,人们不可能放任这些交际符号处在杂乱无章的状态中。他们在语言文字的使用过程中,依据一定的标准,自发或自觉地对这些交际符号进行整理、抉择和改造,认定语言文字的某种表达形式优于其他表达形式,或者某种表达形式是正确的而其他表达形式是错误的,这些就是语言文字规范的实践。

例如,汉语普通话中,有些词语原来有不同的念法,如“波浪”的“波”,有 bō 和 pō 两个音;“发酵”的“酵”,有 jiào 和 xiào 两个音。这些异读词的存在,不符合记忆的经济性原则,因此在 1985 年发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中,规定 bō

和 jiào 是标准的统读音。

又如，一般认为，从古到今，汉字的简化是主流，这是由汉字书写的便捷性要求所决定的。因此，在“尔—爾”“国—國”“尘—塵”“蚕—蠶”等笔画有多有少的几组字当中，笔画较少的前字在 1964 年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中被当作标准的简化字加以推广。

又如，汉字中有字音、字义都相同，仅仅字形不同的一些字，如“冰—氷”“床—牀”“杯—盃—柸”。记录同一个事物，却造出不同的字形，增加了人们记忆负担，因而在 1955 年公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选取前面的字形作为规范的正体字形，而后面的字形作为异体字加以淘汰。

再如，普通话书面语中存在着一些同音、同义而书写形式不同的词语，如“本分—本份”“笔画—笔划”“缘故—原故”“独角戏—独脚戏”“丰富多彩—丰富多采”，这些异形词按照使用的频度统计，将使用率较高的前一词形作为推荐词形。

此外，在语言文字的使用过程中，有时由于使用者的语文素养不高或态度不够认真，也容易说出病句、写出错字或别字，造成表意不清、产生歧义甚至让人误解的后果。要保证表意准确，就要对病句或错别字进行改正。

语言文字规范，具有自发规范和自觉规范两种形式。

自发规范，就是人们在使用语言文字的时候，潜移默化地按照约定俗成的标准来调整自己的说话和写字的行为，使其为社会所接受，被别人所理解。例如，小孩从牙牙学语开始，就不断用试错的方法来学习语言的规则、纠正自己的话语。当他学会了“一头猪”“一头牛”的用法后，有时就会将它迁移到“一头马”的用法上去。而当“一头马”的用法遭到父母的嘲笑以后，他就意识到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于是就去注意别人是怎么说马的。当他后来听到大人们说“一匹马”之后，就知道了这是说马的正确方式，以后在自己说话的时候，就会选择这种规范的形式来表达。这就是一个自发规范的过程。

自觉规范，就是人们根据语言文字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外在要求，明文确定相关标准，有意识地采取某些措施，对语言文字进行干预，以保证语言文字被准确、高效地使用。确定自觉规范标准的主体包括政府和学者。政府一般通过颁布政令来确立语言文字规范的标准，其规范行为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如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下令用整理过的小篆作为标准文字来统一六国纷乱的文字，史称“书同文”。东汉灵帝刻《熹平石经》立于洛阳太学，作为全国读书人读经的范本，这实际上也是一个推行隶书的规范化举措。政府颁布的标准，一般要经过学者的研究整理，如“书同文”时，秦始皇曾下令丞相李斯整理文字。学者对规范的影响，

更多地是通过语文辞书的编纂来实现的,如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唐代颜师古的《字样》、颜元孙的《干禄字书》等,都对当时的文字规范产生过较大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对“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加以立法,颁布了一系列语言文字规范的法律法规,对当代社会语文生活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不过,语言文字的规范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的需要不断发展的,它受时间、空间等各种条件的限制。例如,在《汉字简化方案》公布前,“壽、聲、劉、燈”是自古传承下来的规范字,“寿、声、刘、灯”则是俗字;等到《汉字简化方案》推行后,后者变成了规范字,前者则成了繁体字。从空间上说,在中国大陆,“壽、聲、劉、燈”是繁体字,而在中国的台港澳地区,这些字仍然是规范字。又如,以前曾有人认为,“救火”“养病”“打扫卫生”“恢复疲劳”的说法不规范,但现在基本都认为它们是规范的形式了。所以,我们要以开放的心态看待规范与发展的关系,立足现实,因时而变,确保语言文字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 二、语言文字规范的意义

语言文字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语言文字规范化,有助于其交际功能准确、高效地发挥

交际功能是语言文字最主要的功能,但是如果语言文字不规范,就会影响其交际功能的正常发挥。例如:

“铊”是一个冷僻字,同时又是一个多音字:读 tuó 时,同秤砣的“砣”;读 tǎ 时,则是一种化学元素的名称,它的化合物有毒。前些年,有所大学发生学生“铊中毒”事件,某些电视主持人在播报有关新闻时,把“铊中毒”读成了“tuó 中毒”,难道是吃了“秤砣”中毒了不成?

“红学”热时,经常会提到“索隐派”。这里的“索隐”是指钩沉索隐、探索故事背后隐秘的事实,而许多人经常把它写作“索引”,和供检索用的“索引”混为一谈。

谦称本来是表示谦虚的自称,可是如果指代对象不对,就会闹出笑话。有位女明星曾发布一条微博:“老公的餐饮服务业能往这样美好的方向发展,贱内与有荣焉!”“贱内”本是旧时男人对别人称说自己的妻子,这位女星用于自称,显然不妥。如果硬想拽文,改成“奴家”还差不多。“异曲同工”的是错用“家父”。“家父”原本是向别人称自己父亲时的谦辞,可是有位主持人 2007 年在采访毛新宇时说:“不久前,毛岸青去世了,首先,向家父的过世表示哀悼。”别人的父亲怎么

也成了他的“家父”了呢？改成“令尊”就合适了。

“他的研究成果解决了十多亿人的吃饭问题，令世界为之侧目。”这是一则新闻的原文。其中“侧目”一词用得真让人对这位作者“侧目”了。所谓“侧目”，是指斜目而视，形容愤恨或畏惧的样子。“解决了十多亿人的吃饭问题”还“令世界为之侧目”，莫非作者是以“饿肚子”为乐？

生活中成语也常被用错。例如“首当其冲”，“冲”繁体作“衝”，从“行”，指要冲，重要的交通路口。“首当其冲”比喻首先受到冲击，遭遇灾难。你看看下面的用例：“他首当其冲坚持上一线工作”；“大地让人首当其冲想到的是母亲”。这是把“首当其冲”误用作“冲锋在前”“首先”了。

误用了还不算完，还有人把词给用反了。“世博会如火如荼，无时无刻都在散发着迷人魅力。”“无时无刻”就是“无一时无一刻”。既然“无一时无一刻”散发魅力，那么怎么还会“如火如荼”呢？大概是“时时刻刻”“每时每刻”吧，或者改成双重否定“无时无刻不在散发着迷人的魅力”就恰当了。

词用错了误事，字写错了有时还会让人“惊悚”呢。2011年，故宫送给北京市公安局的一面锦旗上，赫然写着“撼祖国强盛”，舆论哗然。“撼”是动、摇动的意思，莫非……？好在是虚惊一场，此“撼”乃“捍”之笔误也。

以上说的是字词用错、写错，不能准确地表情达意。可有时某些字形、词形不能说是错的，但是不合当今的规范，也会影响信息传递的效率。比如前面说过的字音、字义相同而字形不同的异体字，它们大多是由不同时间、不同地域的“仓颉们”创造的，极端的甚至达到一个规范的正体字对应五个异体字，如“窗—窻窻窻窻”“梳妆—梳装、梳粧”“潮乎乎—潮呼呼、潮忽忽”“秣马厉兵—秣马利兵、秣马砺兵”，等等。这些异形词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它们增加了当今文字使用者的记忆负担，同时也不利于文字输入、自动传输、自动翻译、自动检索等文字的信息化处理。

## 2. 语言文字规范化，有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自古以来，我国就有“语同声、书同文”的传统。

就共同语的发展来说，自先秦开始，就有“雅言”的说法。“雅言”即正言，指合乎标准、正式通用的语言。后来，共同语又有“通语”“官话”“国语”“普通话”等名称。从其关键词“雅”“通”“官”“国”“普通”，可以看出其地位之高、通行之广。

关于文字，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说：“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可见古人是将文字与家国天下联系在一起。秦始皇统一六国，针对当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混乱局面，推出了“书同文”的政令，以规范之小篆统一

六国文字,保证了政令的畅通。千百年来,规范汉字的表意性、超方言的特质,有助于文化的传承和祖国的统一。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而且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要想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必须加强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工作。

### 3. 语言文字规范化,有助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

作为社会生活中须臾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语言文字的规范化程度是衡量国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如果一个国家不能做到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就会影响甚至妨碍社会的文明进步。

例如,2015年10月,国家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这是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中国人口与生育政策的又一次历史性调整。可有些媒体在报道时,误将“二孩”说成了“二胎”,这就造成了误导。“二孩”指两个孩子,“二胎”指两个胎次。如果生育出现双胞胎或多胞胎,就可能导致对新政的误读。

又如,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法律是最讲究严谨的,可是我们经常在一些媒体上看到“律师授权声明”之类的文字。其实,这里的“授权”是“受权”之误。“授权”即把权力授予他人,而“受权”则是接受他人赋予的权力。律师接受企业或个人委托发表声明,应该是“受权声明”而非“授权声明”。一份法律文书的标题竟然出现这样意思相反的错误,严重影响了文书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语言文字规范化,也有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于当今以信息化带动国民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中国来说,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是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中心任务。为适应信息时代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更高水平的要求,必须及时制定和完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使面向社会应用和信息处理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 4. 语言文字规范化,有助于教育普及和文化传播

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教育普及密不可分。早在先秦时期,孔子在教育文化活动中,面对三千弟子,用的是“雅言”,“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论语·述而》)。后来到了汉代,出现了具有教科书性质的我国第一部词典——《尔雅》。“尔”是“近”的意思(这个意思后来写作“迓”),“雅”是“正”的意思,在这里专指“雅言”。“尔雅”的意思是接近、符合雅言,即以雅正之言解释古语词、方言词,使之近于规范。到了东汉灵帝熹平年间,朝廷以当时通行的隶书刊定六经文字,刻《仪礼》《尚书》《周易》《论语》等石碑立于太学,造成“观视及摹写者,车乘日千余辆,填塞街陌”(《后汉书·蔡邕》)的轰动效应,这实际上是以石经作为文字

规范的标准,在当时的读书人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唐代出现了“正字学”,将颜师古的《颜氏字样》、颜元孙的《干禄字书》等字样之书作为规范刊行颁布,以为科举取士之用,极大地提高了规范文字的地位。直到今天,有许多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初衷仍是为了普及教育(如推行简化字);同时,也是通过教育的普及,达到了语言文字规范的效果(如推广普通话)。

语言文字本身就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同时,它们也是文化的载体。历史上,随着华夏文明的传播,以汉字为媒介,逐渐形成了包括越南、朝鲜、日本等在内的汉字文化圈,中华文明对这一区域的文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今天,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汉语言文字在国际上的使用范围和影响也越来越大。普通话、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是外国人学习中文和了解中国的必要工具。推行语言文字规范化,必将推动规范的中文在国内外更大的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 三、语言文字规范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此法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定地位。主要包括:

-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 (2)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 (3)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 (4)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
- (5)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 (6)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 (7)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 (8)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
- (9)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 (1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 2. 《通用规范汉字表》

2013年6月5日由国务院正式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以该表为准,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配套规范,是现代记录汉语的通用规范字集,体现着现代通用汉字在字量、字级和字形等方面的规范。规范性、现代性、通用性是字表的三个特点。该表是在整合《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年)、《简化字总表》(1986年)、《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年)的基础上制定的。

《通用规范汉字表》共收字8105个,分为三级(具体请参见本书第三讲第一节《定量》部分)。

《通用规范汉字表》还有个附件1,即《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该表列出了《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3120个规范字及相应的繁体字、异体字。

## 3. 《简化字总表》

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公布《汉字简化方案》;1964年5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了《简化字总表》。1986年10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作个别调整后重新发布《简化字总表》。调整后,共收简化字2235个。

## 4.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12月22日联合发布,1956年2月1日起实施,是新中国第一个汉字规范。

## 5. 《新旧字形对照表》

这个字形表是为了消除印刷体与手写体之间的笔画笔形歧异、使印刷体接近手写楷体而编制的。它是根据国家文化部1965年颁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概括出来的,但在分组和组数上并不一致。

## 6.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2001年12月发布,2002年3月试行。对338组异形词作了整理,列出每组的推荐词形。

## 7.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署、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92年7月发布。规定除了少量特殊情况外,出版物必须使用规范汉字,使用不规范汉字的要予以行政处罚。

## 8. 《汉语拼音方案》

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1958年2月批准实施。规定了用拼音字母拼

写汉字的规则。

9.《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国家标准(GB/T 16159—1996)。1996年1月发布,2012年6月发布修订版,从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

10.《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视部1985年12月发布、实施。对独立成词或者作为构词语素的839个汉字进行读音规范。

11.《标点符号用法》

国家标准(GB/T 15834—2011)。1995年12月发布,2011年12月发布修订版,从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定了17种标点符号的形式和用法。

12.《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国家标准(GB/T 15835—2011)。1995年12月发布,2011年7月发布修订版,从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规定了出版物如何得体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

13.《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国务院1984年2月颁布。规定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以国际单位制为基础,根据我国情况适当增加一些其他单位;自1991年1月起,除个别特殊领域外,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附列了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4.《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国家标准(GB 3100—1993)。1993年12月发布,1994年7月实施。规定了国际单位制的构成体系、可以与国际单位制并用的单位以及计量单位的使用规则。

15.《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名词的通知》

1990年,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新闻出版署联合印发《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名词的通知》,促进了科技名词在社会上的规范使用。

16.《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国家标准(GB/T 17693),包括8个子标准(编号分别为17693.1—17693.8,发布时间分别为1999—2009年),分别规定了英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和蒙古语地名的翻译规范。

17.《文字条目通用排序规则》

国家标准(GB/T 13418—1992)。1992年4月发布,1992年12月实施。规